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65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市、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法律事务复杂程度、工作时长、参与人数、执业经验、风险责任、涉诉标的额等情况，根据本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本所自愿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本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以及本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本所就下列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代理各类案件担任代理人、辩护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开展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法律咨询等法律业务。

（二）律师从事其它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采用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按诉讼阶段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或其它收费方式，双方还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服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本所与委托人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应由本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委托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的，律师应当在代收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律师服务费全额转入本所银行账户。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律师、本所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由本所依约定收取并据实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一节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

**第八条**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一般可选择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按诉讼阶段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九条** 选择计件收费的，原则上按下列标准范围与委托人商定：

（一）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会议、主持调解等，可按件收费，每件1200元至20万元。

（二）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计件收费，每年度2万元至50万元；

（三）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等，可按件收费，每件2万元至50万元。

（四）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可按件收费，每件2万元至50万元。

**第十条** 选择计时收费的，根据律师执业年限，执业经验和法律事务复杂程度，可按每位律师每小时400元至6000元收取律师服务费。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委托事项的必要时间。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在途时间减半收取费用。

法律咨询服务采取计时收费方式的，每位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时间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的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超过半小时但不足1小时的，按照1个小时的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十一条** 选择按诉讼阶段收费的，每件法律事项每个阶段可以在6000元至100万元范围内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二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一般代理收费**

**第十二条** 本所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诉讼阶段可选择一般收费方式，即按案件争议标的额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具体如下：

（一）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比例为6%-15%，最低收费不少于6000元；

（二）1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为5%-10%；

（三）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为3%-8%;

（四）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1%-5%。

本所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的案件，律师服务费可以酌情下调，但不低于本条第一款收费标准的50%且不低于6000元。

**第十三条** 本收费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是单独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收费标准。

本所代理同一案件不同审理阶段的，律师服务费可以酌情下调，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收费标准的50%且不低于6000元。

本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提起反诉且反诉请求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反诉请求标的额与本诉请求标的额合并计算诉讼标的额，按照本收费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十四条** 本所接受委托为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改制、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参照本收费标准第十二条标准收费。

**第三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五条** 本所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诉讼阶段可采取风险收费方式。

可以分诉讼阶段约定代理或办理目标，并在诉讼阶段目标达到后即按约定收取该阶段的律师服务费。采用风险收费方式的，本所可以要求委托人对其依约应当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六条** 风险代理各个诉讼阶段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具体如下：

（一）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比例为12%-18%计算，最低收费不少于6000元；

（二）1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为5%-10%；

（三）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为3%-8%;

（四）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1%-5%。

**第十七条** 本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本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在订立风险代理合同过程中，律师或本所应当按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履行提示义务和告知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一）刑事诉讼案件；

（二）行政诉讼案件；

（三）国家赔偿案件；

（四）群体性诉讼案件；

（五）婚姻继承案件；

（六）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第十九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按计件收费，每件6000元至5万元。

**第二十条**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按诉讼阶段收费，具体按照本收费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代理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按按诉讼阶段收费，具体按照本收费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代理执行案件可采用风险代理方式收费，也可根据案件争议标的额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律师服务费可以酌情下调，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收费标准的50%且不低于6000元。

**第四节 刑事案件收费**

**第二十三条** 刑事案件包括担任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和担任自诉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公诉案件可以按刑事诉讼流程进行收费，主要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申诉、再审阶段，收费标准采取按一人一罪名执行。

（一）侦查阶段：1万元-5万元；

（二）审查起诉阶段：1万元-5万元；

（三）一审阶段：1万元-8万元；

（四）二审阶段：1万元-8万元；

（五）发回重审（一审阶段）：1万元-8万元；

（六）发回重审（二审阶段）：1万元-8万元；

（七）代为提起刑事申诉：2万元-10万元；

（八）再审案件（一审阶段）：2万元-10万元；

（九）再审案件（二审阶段）：2万元-10万元；

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一次性收费1万元-10万元/件，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本收费标准中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予以收取，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但律师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服务费参照本收费标准中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予以收取。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5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二）符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案件；

（三）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人及3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四）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五）取证困难的案件；

（六）新类型案件；

（七）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寨件；

（八）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九）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十）涉外或涉港、澳、台的案件；

（十一）执行案件中已终结本次执行，或立案执行后半年内未执行到位的，或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在四川省以外地域的。

（十一）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经双方认可的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第二十五条** 办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3倍收费；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申诉案件可以上浮不超过5倍收费，亦可按本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第二十六条** 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案件，可以在本收费标准中执行案件收费标准基础上5倍以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

**第二十七条** 办理异地、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在本收费标准中刑事收费标准基础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按本收费标准基础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

**第二十九条** 其他收费方式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由本所与委托人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确定。

**第三十条** 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者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二条** 全体律师除本收费标准第三十一条涉及案件外，其他案件收费应严格按本收费标准执行，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低价的不正当竞争。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并在所内以公开方式公布已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本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备案后生效。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6月21日